

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湖北日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日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屏峰村（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占地面积约6828.64平方米，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办公楼、综合楼、生产车间、装配车间及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减速机167.5t。

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6828.64平方米，建设1栋1F生产车间（含办公区），食堂、宿舍辅助用房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减速机167.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2]9号）。2023年9月26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4MA7FB98M9B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2%。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日新减速机投资制造一期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料减少。环评设计热处理淬火工序使用淬火液。实际热处理淬火方式改为冷却水，不使用淬火液。冷却水循环回用生产，不外排。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有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热处理工序产生 NMHC 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厂房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汤河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6~7.8，悬浮物日均值为 86~9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10~211mg/L，氨氮日均值为 19.4~19.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7.59~7.67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4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 3、做好厂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堆场场所的防渗措施，加强废切削液、废油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日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